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708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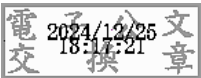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活力安生活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活力安」醫療用口罩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902號)產品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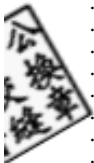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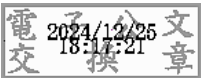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12月24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15461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於113年8月8日至轄內藥局查獲旨揭公司製售之「“活力安”醫療用口罩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902號)，產品名稱標示為「銅離子金鐘罩(未滅菌)」，與該許可證核准之中文品名「“活力安”醫療用口罩(未滅菌)」不符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並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

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 



裝



訂

線